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林宣佑
電話：(02)2316-5350
傳真：(02)2370-0426
電子信箱：hyl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01201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801395_111年度青年培力工作站申請須知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1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須知1份，申請時間自110年9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29日下午4時止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依期限申請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營造青年留鄉或返鄉創業支援體系，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，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，特辦理本補助案。

二、本補助案申請資格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單位須為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(商號)或社團法人，惟不包含外國公司設立之子公司、分公司及辦事處。

(二)計畫成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：

1、計畫主持人須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45歲以下青年(民國65年10月29日(含)後出生者)，且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業務5年以上(蹲點所在地以單一鄉鎮市區為原則)。

2、另須邀集5位人員，共同經營青年培力工作站：

(1)至少3位為20歲至45歲之青年，且其中1位具備2年以



上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。

(2)至少安排1位專任(職)人員。

(三)前項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，係指有助於促進地方認同感、歸屬感，並提升地方關係人口之相關行動。

三、本補助案採線上申請，請符合申請資格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(詳附件)上傳至線上報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wrrproj.ndc.gov.tw>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有關本補助案之最新消息，詳見本會地方創生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twrr.n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(請轉知各大專院校)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、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